关于《温州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实施意见》起草说明

为有效推进我市二次供水设施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切实解决城市“最后一公里”饮用水安全保障问题，构建“从源头到龙头”的全方位供水安全保障系统，建立完善高品质供水体系，按照市人民政府2021年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安排，我局在深入调研、多轮研讨的基础上，组织起草了《温州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必要性

（一）起草《实施意见》是补齐我市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政策缺口的需要。随着城市高层住宅的越来越普遍，二次供水建设与管理问题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我市市区现存约700个二次供水泵房，一些老旧高层住宅普遍存在现有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规范标准，安全管理不到位，水质存在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而由于缺乏一部规范性指导文件，我市近年一些新建和在建的二次供水设施没有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实施建设，成为新一批不符合规范的存量。因此，迫切需要引导规范我市二次供水规范化建设、改造与运维。

（二）起草《实施意见》是贯彻市政府工作部署着力改善民生的需要。当前，二次供水水质屡次成为市民投诉热点，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次提议规范我市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保障城市“最后一公里”饮用水安全。2020年11月，姚高员市长专门批示二次供水是民生工程，要借鉴各地好做法，补齐短板。2020年12月3日，李无文副市长召开市区二次供水设施补短板专题研究会议，明确要抓紧制订二次供水设施补短板的实施意见等政策配套，尽快解决我市二次供水安全隐患问题。

（三）起草《实施意见》是明确部门职责、合力推动我市二次供水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的需要。由于二次供水设施现有存量巨大，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改造牵涉主体广泛，实施与协调难度大。《实施意见》对属地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职责进行明确，加强上下联动，合力推动我市二次供水设施规范化建设、改造和管理。

二、起草过程

（一）起草依据

根据《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5〕31号）、《关于加强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浙建〔2021〕4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前期立项和调研

我局于2021年初向市司法局提交了《2021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立项申报表》，《温州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实施意见》被纳入《温州市 2021 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

2020年7月开始，我局牵头公用集团对温州市区二次供水设施进行调查摸底。2020年12月10至11日，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部署，由我局牵头，会同市发改、财政、住建、公用集团等单位于赴宁波、杭州考察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和移交管理经验做法，开展相关指导意见前期调研工作。

（三）起草研讨和广泛征求意见

在2020年前期调研与充分考察的基础上，我局牵头有关部门组织多次研究讨论，于2021年初形成初稿，并于2021年1月28日以书面形式就《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初步征询各相关部门和各区（功能区）意见。截至2月10日，收到市发改、财政、审计、住建、浙南产业集聚区等单位的13条修改意见。

三、需要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

《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规范设施建设、改造不规范设施、实施专业运维、落实保障措施等五个部分，适用于全市范围的二次供水设施规范化建设与改造工作。

（一）关于总体要求。《实施意见》明确，坚持政府主导、居民参与、统筹推进、科学实施、建管并重、规范有序的基本原则，全面推进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与改造，落实规范化运维管理，实现水表出户、计量到户，切实解决城市“最后一公里”饮用水安全保障问题。同时明确了工作目标，即：到2021年，全面规范新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到2023年，基本完成存量不规范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到2025年，全面完成不规范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全面实现二次供水设施规范化运维管理。

（二）关于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实施意见》明确，新建二次供水工程应执行国家、省和地方二次供水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并严格落实“三同时”原则。同时，对实施意见施行后，在建二次供水工程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明确整改要求。为加强二次供水设施技术把关，明确供水企业参与工程设计和验收。

（三）关于现有不规范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实施意见》明确了纳入政府改造计划的改造对象条件，即水费全部结清、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基础资料齐全的居民住宅（不含商用单身公寓、自建房、消防供水设施），同时明确了改造内容和具体实施步骤。

（四）关于改造专项资金补助政策。依据浙江省《关于加强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资金由政府、居民、供水企业等多方合理分担。为鼓励加快我市改造进度,在规定时间内，我市对纳入政府改造计划的项目予以一定比例资金补助。即：2021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含），申请并纳入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计划的项目，全额享受资金补助。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含），申请并纳入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计划的项目，用户承担580元/户，剩余资金予以补助。《实施意见》同时明确，温州市区（不含洞头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补助资金由市、区财政和供水企业按1∶1∶1比例承担，具体出资办法另行制定。各县（市）、洞头区结合实际，可参照执行。

（五）关于专业运维。《实施意见》明确，新建和改造的二次供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移交给专业单位负责运维管理。鼓励将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给供水企业统一运维管理。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竣工后移交供水企业实行统一运维管理，实现管水到户。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实施意见》明确成立温州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其街道（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二供改造工作机构，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动的工作格局。同时明确，《实施意见》施行后，二次供水工程建设、改造标准暂执行浙江省《住宅建筑生活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DB33/T1171-2019），温州市住宅建筑二次供水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出台后，按本市标准、规范执行。温州市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职责分工以附件的形式予以明确。